

商务部公布对来自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

2013-07-18 16:00 文章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文章类型：原创 内容分类：新闻

7月18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48号公告](#)，依法公布对来自美国和韩国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Solar-Grade Polysilicon）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

应国内多晶硅产业申请，商务部于2012年7月20日发布对原产于美国 and 韩国太阳能级多晶硅的反倾销调查立案公告，经过客观公正调查做出初裁决定。初裁认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存在倾销，中国国内多晶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调查结果，商务部决定自2013年7月24日起，对来自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采取征收保证金临时反倾销措施。进口经营者在进口上述来源的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倾销幅度向中国海关提交相应的保证金。

本次反倾销调查的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8046190，该税则号项下用于生产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半导体产品的电子级多晶硅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Print